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郦小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郦小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此次借款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年，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本次借款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拆借，无借款利率等约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远扬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申请五年期人民币 8,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，同时公司为安徽远扬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提供担保，期限为五年期。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7.52%。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